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董事会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建刚先生《关于提议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施建刚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建刚先生

2、提议时间：2022年2月1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2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4%。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施建刚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施建刚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六、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公司已就上述提议制定相关的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2 月15日

---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详见下文“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2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2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4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27%。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序号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1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200-400 | 1.64-3.27 | 5,000-10,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本次回购前 |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60,965,810 | 49.91 | 64,965,810 | 53.19 | 62,965,810 | 51.55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1,184,190 | 50.09 | 57,184,190 | 46.81 | 59,184,190 | 48.45 |
| 总股本 | 122,150,000 | 100.00 | 122,150,000 | 100.00 | 122,150,000 | 100.00 |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77,077.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7,709.48万元，货币资金23,403.0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5.64%、7.26%、42.73%。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23%，流动负债合计37,547.92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1,824.01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仕邦”）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瑞仕邦将按照相关规定通过集合竞价减持不超过122万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4万股，瑞仕邦在未来6个月将按减持计划实施减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建刚先生。2022年2月11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情况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2月15日

---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2月9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益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淼科技”或“公司”）股东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仕邦”）持有公司股份10,860,9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9%。

上述股份为瑞仕邦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月28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企业资金需求，股东瑞仕邦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富淼科技股份不超过3,6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富淼科技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富淼科技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0,860,977 | 8.89% | IPO前取得：10,860,977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 不超过：3,660,000股 | 不超过：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20,0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40,000股 | 2022/3/9 ～ 2022/9/8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企业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瑞仕邦作出如下承诺：

（一）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富淼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富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富淼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持富淼科技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还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富淼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富淼科技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富淼科技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在减持富淼科技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以下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富淼科技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富淼科技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富淼科技股份总数的5%。上述减持的其他事项，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当富淼科技或本公司/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股份情形时，本公司/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富淼科技股份。

3、当本公司/本企业计划减持富淼科技股份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全部的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减持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违规减持股票的全部收益上缴富淼科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瑞仕邦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2-007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2月14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2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电解液项目的的议案》

公司同意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5万吨电解液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35,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5,000万元。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在总投资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的项目投资内容及费用明细进行适当的调整。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电解液项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5日

---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电解液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梳理战略布局并处置部分低效项目的议案》，处置包括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新能源”，曾用名“浙江卓越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在内的部分低效项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关闭退出、转让股权、业务转型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资产处置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资产转让手续等与该资产处置相关的事项。

为优化战略布局，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业，形成相对完善的电解液产业链，公司对永太新能源做了业务转型，拟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电解液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在总投资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的项目投资内容及费用明细进行适当的调整。

本项目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建设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五大道11号

3、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拟形成年产15万吨电解液的生产能力

4、项目建设时间：生产项目建设期预计约为1年

5、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项目投资额：项目总投资为40,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35,0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5,000.00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额（万元） | 占总投资比例 |
|---|---|---|---|
| 1 | 建设投资 | 35,000.00 | 87.50% |
| 1.1 | 建筑工程费用 | 8,000.00 | 20.00% |
| 1.2 | 设备购置费用 | 23,000.00 | 57.50% |
| 1.3 | 设备安装费用 | 2,000.00 | 5.00% |
| 1.4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000.00 | 2.50% |
| 1.5 | 工程预备费用 | 1,000.00 | 2.50%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5,000.00 | 12.50% |
| 3 | 总投资 | 40,000.00 | 100.00% |

三、项目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

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波动导致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储能等行业发展不及预期，进而影响本项目所涉产品实际市场供需状况，可能导致项目经济效益发生变化。

2、资金风险

因本项目为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3、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项目报批报建（立项、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4、环保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但随着国家安全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政府逐步颁布实施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公司执行的环保标准也将更高更严格，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

四、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电解液是锂离子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在电池正负极之间起到传导电子的作用，对锂离子电池的性能影响较大，是锂离子电池的“血液”。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电解液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了抓住市场机遇，提升公司锂电材料板块的核心竞争力，也为了充分利用永太新能源原有的部分厂房和配套设施，公司决定布局电解液领域的发展，以形成相对完善的电解液产品矩阵，以良性的产品战略构建垂直一体化的综合性生产平台。

公司已在福建和内蒙古两大生产基地分别布局了锂盐六氟磷酸锂、双氟磺酰亚胺锂以及添加剂VC、FEC等电解液核心原料，为永太新能源电解液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原料保障。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锂电材料板块产业链，各子公司的协同发展也将深化公司的成本优势，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该项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5日

---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2-002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2年2月11日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文本方式于2022年2月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银行贷款8,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共同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南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南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8,000万元，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

---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2-003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南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申龙”）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柳州银行南宁分行”）申请8,000万元银行贷款，期限一年，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共同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南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8000万元，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315979786C

住所：南宁市邕宁区蒲兴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周纪文

注册资本：286,229.221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客车、客车底盘、医疗车、工程车、市政工具车、轻型客车、载货车和小型电动汽车及零部件的开发、制造与销售（具体生产类别以工信部核准执行）；经营机电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上海申龙100%股权，上海申龙持有广西申龙80.7434%股权，南宁产投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持有广西申龙19.2566%股权，广西申龙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

截至目前，广西申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被担保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西申龙的总资产553,668.93万元，总负债228,470.05万元，净资产325,198.88万元，资产负债率41.26%。2020年1-12月广西申龙营业收入40,381.60万元，净利润2,849.6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广西申龙的总资产546,472.27万元，总负债208,642.27万元，净资产337,830.00万元，资产负债率38.18%。2021年1-9月广西申龙营业收入29,388.40万元，净利润-4,433.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广西申龙向柳州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贷款 8,000万元。

广西申龙向南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8,000万元。

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广西申龙是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是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之一。董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掌握广西申龙的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为了支持广西申龙的经营与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共同为广西申龙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为广西申龙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60,78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65,200.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0.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92,817.0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96%。截至公告日，公司逾期对外担保余额为170,685.71万元。

六、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

---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2-011

#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老字号振兴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9月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老字号基金”），占认缴总额的12.3762%。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近日，公司收到老字号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老字号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老字号基金基本情况及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6CG95K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魏大华）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2日

合伙期限：2021年11月12日至2028年1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684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年2月11日

备案编码：STW691

三、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4

#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某单位签订了产品生产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近日与某单位签订了关于XX长波红外成像光学镜头的产品生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 3,600.00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该单位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XX长波红外成像光学镜头；

2、合同金额：3,600.00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公章）之日起生效。

4、其他：产品交付的技术状态及要求、任务及进度要求、质量保障、交付地点及方式、产品验收、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合同的变更及解除、保密要求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金额为 3,600.00 万元人民币，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签署的合同，标志着公司在光学制导领域的技术能力持续得到客户的认可及信任，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对该武器装备型号产品独家供货的行业地位，为公司后续技术提升与稳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有序组织生产，全力保障产品交付。

3、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21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2年1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2年1月销售生猪129.26万头，环比变动20.62%，同比变动76.61%；收入为16.38亿元，环比变动6.78%，同比变动-34.66%；商品猪销售均价13.06元/公斤，环比变动-10.91%，同比变动-57.21%。生猪销售数量同比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产能正常释放，2021年中期相比2020年中期的仔猪投放力度明显增大。生猪销售收入和商品猪销售均价同比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市场行情导致猪价下行。

| 月份 | 生猪销售数量 |  | 生猪销售收入 |  | 商品猪价格 |
|---|---|---|---|---|---|
|  | （万头） |  | （亿元） |  | （元/公斤） |
|  | 当月 | 累计 | 当月 | 累计 | 当月 |
| 2021年1月 | 73.19 | 73.19 | 25.07 | 25.07 | 30.52 |
| 2021年2月 | 69.78 | 142.97 | 20.38 | 45.45 | 29.38 |
| 2021年3月 | 85.39 | 228.36 | 21.81 | 67.26 | 23.50 |
| 2021年4月 | 83.79 | 312.15 | 19.01 | 86.27 | 21.56 |
| 2021年5月 | 69.33 | 381.48 | 13.96 | 100.23 | 18.46 |
| 2021年6月 | 64.63 | 446.11 | 10.85 | 111.08 | 14.54 |
| 2021年7月 | 63.48 | 509.59 | 11.24 | 122.32 | 15.48 |
| 2021年8月 | 77.97 | 587.56 | 12.57 | 134.89 | 14.46 |
| 2021年9月 | 93.57 | 681.13 | 12.00 | 146.89 | 12.70 |
| 2021年10月 | 119.09 | 800.22 | 13.32 | 160.21 | 11.34 |
| 2021年11月 | 90.43 | 890.65 | 15.34 | 175.55 | 15.46 |
| 2021年12月 | 107.16 | 997.81 | 15.34 | 190.89 | 14.66 |
| 2022年1月 | 129.26 | 129.26 | 16.38 | 16.38 | 13.06 |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2-004号

#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因经营需要，决定增加经营范围，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现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本次仅涉及经营范围变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前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的购销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电子烟具、金属烟具（不含烟草制品）、烟油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电批发及零售、电子产品批发及零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经营范围变更后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的购销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电子烟具、金属烟具（不含烟草制品）、烟油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电批发及零售、电子产品批发及零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